

证券代码：874649

证券简称：弥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审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意见，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对外披露。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内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财务报告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研究与开发、生产与存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

（二）内部控制总体执行情况

1、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边界，实现了规范运作、有效协调与相互制衡，为公司的持续高效和稳健经营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2025年10月，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取消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促进了公司更好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内部审计

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提出管理控制要求，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质量提升，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规范运营。

（3）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成为国内汽车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领域的知名厂商。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履行发展战略相应职责，推进战略实施进程，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企业文化理念，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多渠道引进优秀人才，持续优化人才结构，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重点关注选聘对象的价值取向和责任意识。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关心员工职业发展的文化氛围，并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全体员工的知识、技能持续更新，不断提升员工的服务效能。

公司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考核与评价。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从而自觉保持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稳定公司的核心团队，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为公司未来长期健康发展提供有效保证，公司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底为25名激励对象实施了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5）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企业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并驾齐驱的理念，坚定维护股东、职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利益，助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不断完善并深化社会责任理念，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中，切实履行企业公民责任。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接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风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控制活动

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销售业务

公司明确了与销售业务环节相关的岗位职责和权限，从组织与人员上保证销售职能的完善与健全。同时公司对客户信用额度管理、销售订单管理、销售出库

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退换货与客户满意度等业务流程加强控制，系统性对销售业务全流程进行管控，并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销售考核方案，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满意度，制定了一系列产品质量考核方案及产品交付考核方案，确保产品质量可靠、受控，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

（2）采购业务

公司明确了采购业务环节相关的岗位职责和权限，从采购计划、采购方式、采购订单、到货管理、采购付款、供应商管理、人员培训、采购人员行为等方面，规范公司采购行为，明确公司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分工，加强对采购活动的有效管理，保证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过程公平、透明、竞争、廉洁。

（3）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各岗位均配备了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会计机构实行岗位责任制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各岗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流程操作，确保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资金活动管理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细则》等制度，公司资金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加强对资金的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要求、信息披露标准等内容，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6）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模具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废品废料管理规章》《资产盘点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资产全生命周期过

程中申购、入厂、验收、使用、盘点、报废及处置等管理工作，确保资产管理规范有序。公司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盘点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 ERP 等信息化手段，有效提升物料存储安全及盘点准确率，及时评估资产情况，保证资产账实相符和财产安全。

（7）研究与开发

公司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通过设立公司技术部，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在推进产品开发及市场应用过程中，公司深度整合产业链资源，与各大品牌车企进行同步开发，实现需求端与研发端的双向赋能。公司实施重视研发人才发展体系，给予公司核心研发人员股权激励，提高员工研发创新的积极性。

（8）业务外包

公司高度重视外包业务的管理，不断完善业务外包流程，制定切实可靠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确保业务外包管理过程中各环节均经过有效监督与控制以符合业务外包成本合理和操作合规的要求，定期开展业务外包活动的评估工作，不断提高业务外包的管理水平。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持续进行信息化建设，使用覆盖各业务模块的现代化信息平台，如用友 ERP 系统、钉钉办公系统、邮件系统、MES 平台系统等，通过系统建立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办公管理、人事及考勤管理、物流管理等业务模块，用于支撑各业务运作和信息交互，确保了关键业务活动的数据和信息在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间的及时、准确传递与共享。

5、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由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领导并实施。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会负责。取消监事会后，其职责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内控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报告董事会。

公司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内审部严格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

司内控管理需求，重点围绕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等情况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严格遵循。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已建立并实施的内控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 \geq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不少于500万元；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10% $>$ 错报 \geq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5%，且绝对金额不少于300万元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1.5%，且绝对金额不少于100万元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近3年平均资产总额1%，且绝对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	近3年平均资产总额的1% $>$ 错报 \geq 近3年平均资产总额的0.5%，且绝对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5) 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p>
重要缺陷	<p>(1) 在下列领域的控制存在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判定为重要缺陷：</p> <p>1) 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p> <p>2)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控制；</p> <p>3) 对财务报告流程与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p> <p>(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3) 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p>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营目标	造成潜在损失 \geq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不少于500万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10% $>$ 造成潜在损失 \geq 近3年平均税前利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元；	润的 5%，且绝对金额 不少于 300 万元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5%，且绝对金额不 少于 100 万元
资产 目标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近 3 年平均资产总额 1%，且 绝对金额不少于 3000 万 元	近 3 年平均资产总额 的 1% > 造成直接财产 损失 ≥ 近 3 年平均资 产总额的 0.5%，且绝 对金额不少于 1500 万 元；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长期未得到有效整改； （4）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1）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3）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